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及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及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407.2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7.57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